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民营业务服务电话：010-51917888-395、13301153185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4SH1007325】	北京国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	549.68	461.5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220千伏以下变压器、电缆、互感器、避雷器、开关及机电工程装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220千伏以下变压器、电缆、互感器、避雷器、开关及机电工程装备和电力系统的监控保护系统；提供电力行业的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26.1595
【GR2014SH1000027】	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浦东软件园26号楼房产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null	1915.0500
【G314SH1007324】	上海华检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37%股权	6710.68	5944.55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体检管理（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疗），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440.0000
【G314SH100732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对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15742.432103万元债权	9057.33	9057.33	注册资本：11388.00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甘氨酸、甲硫氨酸、盐酸赖氨酸、门冬氨酸、丙氨酸、色氨酸、苏氨酸、苯丙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缬氨酸、谷氨酸、丝氨酸、脯氨酸、酪氨酸、醋酸赖氨酸）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与销售口服液、生产保健食品（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乐百寿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为常乐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好轻松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金色年华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有效期至2015年4月7日）；生产、销售瓶（桶）装饮用纯净水（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4日）；生物工程新技术开发。	15742.4321
【G314SH1007323】	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51.001%股权	21474.92	-10210.32	注册资本：11388.00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甘氨酸、甲硫氨酸、盐酸赖氨酸、门冬氨酸、丙氨酸、色氨酸、苏氨酸、苯丙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缬氨酸、谷氨酸、丝氨酸、脯氨酸、酪氨酸、醋酸赖氨酸）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与销售口服液、生产保健食品（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乐百寿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为常乐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好轻松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金色年华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有效期至2015年4月7日）；生产、销售瓶（桶）装饮用纯净水（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4日）；生物工程新技术开发。	100.0000
	一批邮币卡项目			详见交易所官网	
【G314SH1007321】	武汉奥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6671.62507万元债权	8771.67	514.37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装修装潢工程施工。	7031.6841
【G314SH1007320】	湖南宝电群力煤矿有限公司100%股权	13647.09	12999.30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煤炭的开采、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煤矿投资管理；煤矿机械、配件销售。	13000.0000
【G314SH1007319】	上海通信技术中心100%股权	2707.85	2555.97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子信息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555.9657
【GR2014SH1000026】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促进沥青球化的复合乳化剂”发明专利和“一种制备重金属含量低的球形活性炭的方法”发明专利）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null	600.0000
【Q314SH1014417-2】	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饮；正餐服务（筹建）（有效期至2014年3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15000.0000
【G314SH10073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346.8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734%）			注册资本：285219.71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6963.8100
【G313SH1006967-3】	武汉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债权63163.838593万元	48743.13	-14587.83	注册资本：397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56848.0002
【GR2014SH1000025】	广东粤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中华路868弄（明日星城）8套房屋的房地产权及8个配套机械车位的使用权）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null	4200.000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4SH1007317】	中艺华甬进出口公司整体产权	2155.97	459.61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经营或代理除国家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及一、二类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兼营：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业务，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首饰品），百货，针纺织品，土特产品，畜产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化工（除化学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60.0000
【G313SH1007188-2】	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外高桥保宏大酒店有限公司57267.327405万元债权	66254.01	8083.39	注册资本：24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客房，餐饮，酒吧，健身娱乐，美容美发，内部服务的商场，卡拉OK，KTV，歌舞厅，瓶酒零售，收费停车场。【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5350.7167
【G314SH1007316】	长沙长远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1660.38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设备、多媒体技术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经销。金融机具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0.0001
【Q314SH1014431】	保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转让方之一陆连兴对标的公司1220万元债权	--	--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极塞、电插座、分析仪器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电器设备、环保设备，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300.0000
【Q314SH1014430】	上海新列工贸有限公司4.7619%股权	2532.77	2527.35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百货，手工艺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0.3497
【G314SH1007315】	上海热电联产动力有限公司13%股权	74.25	74.15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热电冷技术，燃气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燃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6395
【G314SH1007314】	深圳力合孵化器发展有限公司3.5%股权	952.61	623.55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国内外技术转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凡特许经营的项目须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21.8300
【G314SH1007313】	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90%股权	183541.30	84335.60	注册资本：1988.47 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堂饮瓶装酒，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健身房，会场出租，停车场（库）经营；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胶卷、图片；零售卷烟、雪茄烟。【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5902.0404
【G314SH1007312】	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2970.138944万元债权	19125.40	16143.18	注册资本：3206.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通用设备及零件、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配件、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针纺织品、电子仪器仪表、纺织服装辅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9113.3239
【G314SH1007311】	武汉长江航运中心实业有限公司23%股权	260009.84	66105.90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15205.0000

迁址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14年4月21日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整体搬迁至如下新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邮编：200062
总机：021-62657272
传真：021-63410333
网址：www.suaee.com
非常感谢社会各界对上海联交所的关注和支持，因迁址带来的不便，敬请见谅。
特此公告。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4年4月1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SW1208BJ00042-1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抵债资产(广东省阳东县325国道边39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1173.93	转让资产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拥有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拥有的抵债资产（广东省阳东县325国道边39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09.5
G314BJ1006054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38%股权	259878.32	79748.79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自有资产租赁；电器机械销售；电力环保产品综合利用。（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经营）。	24880
G314BJ1006055	海口福山天然气利用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	/	493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镇居民、公服、企业用天然气的开发利用，车用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利用及加气站的建设经营，管道工程建设及输气，天然气销售，燃烧设备的改造（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469
SW1404BJ00022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1号1号楼-2层1-1号，-1层1-9号车库房屋	/	1965.23	转让资产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拥有的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1号1号楼-2层1-1号，-1层1-9号车库房屋	1591.8363
SW1404BJ00024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67号院6号楼B1072、B1073、B1074房产	/	279.69	转让资产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拥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67号院6号楼B1072、B1073、B1074房产	179.0
G314BJ1006050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3%股权	/	/	注册资本：15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仅限开展清算工作。（执照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	21.48
G314BJ1006051	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3%股权	/	/	注册资本：4917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产投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企业与资产的受托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产权经纪。	414.7222
G314BJ1006052	国电电力武威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1096.18	17059.91	注册资本：12696.791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相关产品和业务（筹建）。（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前置许可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17059.91
G314BJ1006053	中水电岚海（福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4,068,698.81元债权	/	1996.59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与销售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等。	8403.459881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春潮2014经典收藏品网络动态报价公告

北京产权交易所将于2014年 4月14日09时00分开始通过网络动态报价方式处置收藏品一批，包括翡翠、玛瑙、水晶、黄金、手表等。

有意者请登陆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或北京产权交易所经典收藏品专厅（http://www.jinmajia.com/cbex_zyt/scp/）了解办理程序及标的详情。

意向竞买人须在拟竞价标的自由报价期结束的前 1个工作日16时前将竞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缴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预展时间：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24日
预展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一层四季花厅
咨询电话：010-66295529　　010-6629563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城南支行预购的广州富都商厦26,468.82平方米的合同权益资产

项目概况：富都商厦位于广州市解放中路421-459号。本次预挂牌转让七份《房地产预售协约》权益，总面积为26,468.82 平方米，为富都商厦17层（含）以下的大部分商铺、写字楼及地下室。1997年10月签订合约时预售价格共计17,590万元。

转 让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公告期限：2014年3月17日至2014年4月22日
联 系 人：石先生010-57896550　张先生　010-57896539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珠海市珠都国际广场物权类资产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拟转让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路2088号珠都国际广场一层804.06平方米、二层3216.57平方米、三层3429.96平方米、四层3425.85平方米、五层3148.6平方米共14025.04平方米商场。

珠海珠都国际广场位于珠海市香洲区老商业街凤凰路，是珠海商贸繁华传统的购物区域。商场位处凤凰路北段，人口稠密，交通方便，尽显区域商业地位。

该资产目前已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预挂牌，详情请咨询北金所联系人。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公告期限：2014年4月2日至2014年4月30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010-57896539　　石先生　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债权转让

项目概况：

债务人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所属行业：商业；经营范围：建筑出租、出售写字楼、公寓，经营客房、餐饮、娱乐物业管理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累欠农行大连市分行本金49,190万元，利息49,161万元；其中，抵押贷款2,800万元，信用贷款46,390万元。抵押物为长江广场裙楼一层（部分），面积3007平方米，已在大连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转 让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转让价格：面议
公告期限：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12日
联系人：庄女士　010-57896527　　郭先生010-57896598
标的资产情况详情见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大厂回族自治县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我所受转让方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持有的大厂回族自治县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进行公开转让。

项目编号：CF14GJ000099
评估价值：人民币9331.05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 11500 万元
挂牌期限：自2014年04月18日至2014年05月16日止
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10-57896519；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10-57896586
项目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河北衡水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委托资产转让

项目概况：债务人河北衡水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衡水市桃城区站北东路，主要经营范围为印刷。截止到2014年4月2日，债务人共欠农行贷款本息7805275.73元，其中本金3685751.10元，利息4119524.63元，以其自有设备作抵押

转 让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滏阳支行
转让价格：7805275.73元
公告期限：2014年4月18日至2014年5月16日
联 系 人：张先生 010-57896539石先生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26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10号院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地址尚待公安机关核定）103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15:00至2013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4,362,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551,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1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郭新平先生、尤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就2013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128,1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股数234,6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54,362,7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1 关于提名刁志中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2 关于提名王金洪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3 关于提名贾晓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4 关于提名王爱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5 关于提名袁正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16 关于提名李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1 关于提名尤完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22关于提名孙陶然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0.23关于提名廖良汉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11.1关于提名安景合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11.2关于提名林金炳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347,75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吉奎、郭秀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被保荐上市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伍忠良、侯世飞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13077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威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3年向其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通威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29,589,632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041,032.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2,980,820.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574,060,212.3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7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3）39号《验资报告》。通威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通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负责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下称“《持续督导指引》”），中信建投证券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对通威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3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通威股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2013年12月31日（下称“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督导事项	督导情况
1	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持续督导期间上述制度和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2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在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日常沟通和回访，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须保荐机构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机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6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7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持续督导期间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8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持续督导期间上述制度、程序和规则执行情况良好，上市公司的运行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9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持续督导期间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部分。
10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和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先审阅，对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了更正或补充，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保荐机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在其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进行了审阅，对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及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了更正或补充，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2	保荐机构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汉元先生，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通威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4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5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6	保荐机构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17	保荐机构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实施了现场检查工作。
18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信建投与通威股份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通威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阅。

	披露日期	报告名称
1	2013/01/22	通威股份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	2013/01/31	通威股份2012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3	2013/02/23	通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4	2013/02/27	通威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5	2013/03/16	通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6	2013/04/08	通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7	2013/04/16	通威股份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8	2013/04/16	通威股份关于2013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9	2013/04/16	通威股份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3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公告
10	2013/04/16	通威股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1	2013/04/16	通威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2013/04/16	通威股份关于2013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13	2013/04/16	通威股份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	2013/04/16	通威股份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15	2013/04/16